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国中水务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国中水务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国中水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国中水务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还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201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民族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3年6月5日,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7名特定对象发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3年5月31日国中水务前20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32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截至2013年5月31日国中水务前2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2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海通—灵活配置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8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7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博信2号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1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	陈杰
16	秦梅
1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	张俊卿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	长城证券—华夏—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	郝慧
3	梅强
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互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1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7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2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2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广州星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9	北京睿石德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3年6月7日13:00-17:00,在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共收到8家投资者发送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国中水务、民族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8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8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时间	认购股数 (万股)	是否有效 申购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700.00	2013-6-7 14:08	1570.00	有效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2,231.00	2013-6-7 15:19	1510.00	有效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3,600.00	2013-6-7 13:01	1600.00	有效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24,225.00	2013-6-7 13:11	2850.00	有效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2	13,632.00	2013-6-7 13:26	1600.00	有效
		8.03	17,666.00		2200.00	有效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	12,900.00	2013-6-7 13:34	1500.00	有效
		8.25	24,750.00		3000.00	有效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时间	认购股数 (万股)	是否有效 申购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16,340.00	2013-6-7 16:32	1720.00	有效
		8.70	16,356.00		1880.00	有效
		8.51	16,339.20		1920.00	有效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	13,856.00	2013-6-7 13:01	1600.00	有效

上述已经提交有效报价的 8 家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8.10 元/股。

(三) 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金额(元)	配售数量(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170,000.00	157000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20,000.00	19200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160000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00,000.00	300000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160000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16000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50,000.00	2850000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59,997.10	13624691
合计		1,255,699,997.10	155024691

(四) 缴款、验资情况

2013年6月13日，国中水务、民族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3年6月17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55,699,997.10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1037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18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国中水务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为 1,255,6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468,62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中水务前 20 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32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8.03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5,502.4691 万股，不超过国中水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6,000.00 万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5,6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468,62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符合国中水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符合国中水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国中水务与民族证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民族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